桃園市平鎮區市民活動中心場所使用須知

一、為加強本區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，以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之使用，訂定使用須知。

二、開放使用時間原則為 8 時至 21 時，並得視當地需求酌情調整之。

三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其場所使用，應向區公所申請與繳納相關費用，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：

(一)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、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。

(二)其他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。

(三)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

四、使用市民活動中心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申請：

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應於使用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表。

(三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，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。

(四)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，有 2 個以上機關、協會、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，以市府及所屬機關、其他政府機關、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，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審核定之。

(五)有防災、政策需求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准，於使用中發現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（二）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。

（三）從事營利行為。

（四）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（五）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。

（六）辦理殯葬事宜。

（七）其他不法使用情形。

六、器材設備(如桌椅)以市民活動中心現有使用為限，並須愛惜公物，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，污損或毀壞場所內之設備(施)物品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申請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。

八、市民活動中心場所除安置災民外，不得供人留宿，亦不得堆放(保管)私人物品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